

案號：尖銷契字第 113159 號

正 本

合 作 協 議 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如後附表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因合作事宜成立本協議，協議內容如下：

一、 甲方所屬員工及志工至乙方辦理住宿等消費，憑員工識別證(或服務證明文件)、志願服務榮譽卡各項費用優待內容如下：

(一) 住宿費用：

項 目		淡季價(7、8月除外)		旺季價(7、8月)	
		週日~週五	週六	週日~週五	週六
豪華 木屋	二人房	3,000	4,000	3,500	4,500
	四人房	3,900	5,200	4,550	5,850
尖山埤 會館	二人房	3,500	4,700	4,100	5,300
	四人房	4,450	5,900	5,200	6,650

1. 房間加(人)床，每位每晚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800 元(含門票、早餐)。

2. 加購早餐，每客 300 元。

3. 本協議書價格於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日不適用(以渡假村公告期間為主)。

(二) 餐飲費用：各餐廳消費免收服務費。

(三) 場地費用：會議室以訂價之 7 折優待。

(四) 門票費用：一律以兒童票(每人 100 元)計價。憑證件購票，每張憑證限購 4 張。

(五) 遊樂設施：付費遊樂設施不打折。

前項各項費用之報價及調整，乙方應事先照會甲方。

二、 甲方所屬員工及志工(含教師、職員工及校友)個人至乙方消費，應依一般訂房及預約程序，事先表明身分(消費當天須主動出示證件)，並預付三成訂金，未經預約前往者，不適用此項優待辦法。

三、 甲方所屬員工及志工(含教師、職員工及校友)團體至乙方消費，應統籌辦理，

請於一個月前向乙方業務部門預約，並預付三成訂金，甲方因故延期或取消時，應於預約到期日十五日前告知。

四、各項消費活動如透過旅行社等仲介業者辦理，則不適用本協議書優惠條件。

五、甲方所屬員工及志工(含教師、職員工及校友)個人消費應於當天結清帳款；團體每次活動結束時，當日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清各項費用。

六、合作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約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見表示，視同自動續約一年，往後亦同。

七、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合作期間雙方協調與合作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八、本協議書計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九、本協議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聯 絡 人：給與科 陳方楓

地 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 話：(03)5518101 分機3836

傳 真：(03)5519043

統一編號：46806205



乙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代 表 人：陳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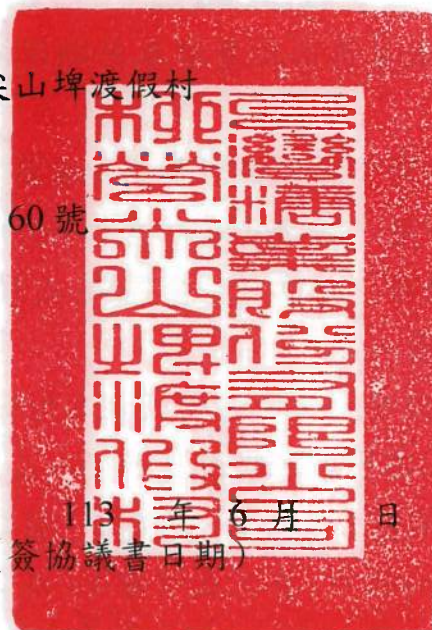
聯 絡 人：陳奇聖

地 址：<73658>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

電 話：06-6233888 分機5700

傳 真：06-6233666

統一編號：1499173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簽協議書日期)